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破产 无偿付能力债权人索赔责任免除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人对针对被保险人的任何以下索赔有关的财务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指称、起因于、基于、可归因于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涉及：

(i) 任何被认为直接或间接地、完全或部分地导致或引起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人破产或无偿付能力，被保险公司提出破产申请，或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人被申请要求破产的不当行为；或

(ii) 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地、完全或部分地由于任何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而遭受财务损失，但仅限于这样的索赔是发生在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人已经被确定无偿付能力之后、或已经提出破产申请之后、或被申请要求破产之后、或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人已经将资产让与债权人之后；或

(2) 由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人的任何债权人或债务人发起的或代表他们发起的，或由任何支付或收取账目的责任（实际的或被指称的）引起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指称与授信或购买债务工具有关的不当陈述的索赔，或指称因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人的破产或无偿付能力而（完全或部分地）导致债务贬值的索赔。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